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2022 年民間兒童權利專員報告 及 貧窮兒童 2023 年十大關注政策
「政府支援未及時，兒童貧窮再惡化 跨代貧窮未解決、扶貧力度要加強」

本會與兒童權利關注會兒童權利大使第十八年發表全港唯一民間兒童專員報告，為 2022 年過去一年政府的扶貧表現評分，由貧窮兒童選出 2023 年十大關注政策，要求來年政府跟進。

回歸 20 多年來，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錄得大幅實質增長，但同期全港有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的實質價值卻是不升反跌，可見經濟增長不等於所有階層市民均能受惠。更令人憂慮的是，在整體經濟顯著增長的同時，「貧富懸殊」和「貧者愈貧」的問題是愈來愈嚴重，反映貧富差距的堅尼系數由 2001 年 0.525 上升至 2011 年 0.537，2016 年更高達 0.539。另一方面，最貧窮及最富有階層之間的收入差距不斷增加，最高收入組群人均住戶收入在 2022 年第二季高達的 49,300 元，同期最低收入組群人均住戶收入，則只有 1,500 元¹！若以人均住戶收入中位數計算，最富有的兩個十等份的收入於 2022 年第一季度為 50.0%；最貧窮的兩個十等份的收入，卻進一步下調至 3.3% 的極低水平。¹

2022 年新冠疫症肆虐近三年，防疫抗疫措施令百業蕭條，市道嚴重下滑，首當其衝的自是各行業的打工仔，2022 年 2 月 4 月期間失業率亦曾急升至 5.4%，失業連就業不足人口曾佔全港總勞動人口近一成 (9.2%)。近期當局放寬各項防疫抗疫措施，但確診人數平均近 2 萬宗，經濟復甦需時，基層勞工就業情況嚴峻，加上本地及海外地區疫情反覆不穩，估計未來一段時間就業市場仍未樂觀。其中消費及服務相關行業最受打擊，直接影響大量基層工種的就業機會。基層家庭失業、開工不足等狀況令貧窮問題加劇，而生活在貧窮家庭中兒童乃是最脆弱的群體。

2021 年全港共有 961,400 名 18 歲以下的兒童，2021 年 18 歲以下兒童貧窮人口為 235,600 人。2020 年香港貧窮

¹ 2019 年至 2022 年第二季按人均住戶收入十等分劃分的人均住戶收入中位數、家庭住戶人數及家庭住戶每月收入百分比分布

十等分組別	2019			2020			2021			2022 年第二季		
	人均住戶收入中位數	家庭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百分比分布	人均住戶收入中位數	家庭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百分比分布	人均住戶收入中位數	家庭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百分比分布	人均住戶收入中位數	家庭住戶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百分比分布
	(港元)	(人數)	(百分比)	(港元)	(人數)	(百分比)	(港元)	(人數)	(百分比)	(港元)	(人數)	(百分比)
第一最低	2,300	604 000	1.2	1,700	645 700	1.0	1,600	616 100	1.0	1,500	591 300	0.8
第二	4,400	690 700	2.8	4,000	705 800	2.6	4,000	680 400	2.5	4,000	678 900	2.5
第三	6,000	736 700	4.0	5,600	737 200	3.8	5,700	712 400	3.7	5,600	714 700	3.6
第四	7,700	789 400	5.5	7,400	776 000	5.2	7,400	780 700	5.2	7,400	756 000	5.0
第五	9,500	792 400	6.8	9,100	774 900	6.4	9,300	785 200	6.6	9,300	781 200	6.6
第六	11,600	816 900	8.6	11,200	819 200	8.4	11,500	815 600	8.5	11,500	826 700	8.7
第七	14,400	773 500	10.1	14,000	796 800	10.2	14,400	781 700	10.2	14,500	768 300	10.1
第八	18,300	768 400	12.8	18,300	756 900	12.7	18,500	762 800	12.8	18,600	745 200	12.6
第九	25,600	721 000	17.0	26,000	732 700	17.7	25,800	728 700	17.2	26,600	702 100	17.2
第十最高	47,800	592 900	31.4	49,300	591 200	32.0	48,000	605 400	32.3	49,300	580 500	32.8
合計	10,400	7285 800	100.0	10,000	7336 300	100.0	10,200	7269 100	100.0	10,300	7144 900	100.0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 2022 年 5 月)

情況報告顯示²，2020年貧窮兒童人口上升至274,900人(政策介入前)(政策介入後為18.1萬人)，貧窮兒童人口較前一年增加21,000人。兒童貧窮率亦見上升至27.0%(2020年)，創近十年新高，每四名兒童之中，便有一名生活在貧窮境況。由於2022年政府沒有公佈最新2021年的貧窮數據，因此未能更新統計資料，適時監察最新兒童貧窮狀況。

政府的扶貧政策力度不足，追不上社會需要，依然有不少貧童兒童不得溫飽，更要蝸居籠屋板房劏房、工廈、豬欄等惡劣環境，亟待社會正視。其中消費及服務相關行業最受打擊，直接影響大量基層工種的就業機會。基層家庭失業、開工不足等狀況令貧窮問題加劇，而生活在貧窮家庭中兒童乃是最脆弱的群體。香港是先進富裕城市，缺乏完善的財富再分配機制及政策，引致貧富懸殊程度名列世界前茅，在香港這第一世界已先進發展的城市，部份人的生活卻如同生活在第三世界發展中的城市，溫飽不足，拾紙皮維生。新年來臨，人人歡喜迎新年，但貧窮兒童卻要勒緊褲頭苦過年，可見香港政府維護兒童權利不力。

貧窮兒童對政府跟進2021年十大兒童問題表現評分

2022年為前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任內最後半年的施政，亦為新任行政長官李家超五年任期內的首份施政報告，屬開局之年，特區政府得分整體較去年得分下跌。李家超特首提出的施政方向揭示未來政策走向，雖然新一屆政府就各項工作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惟下一屆政府施政似乎未有著力處理貧窮、貧富差距、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社會挑戰。另外，特區政府一再強調如期發展北部都會區，大增土地和房屋供應，並發展簡約公屋以增加中短期房屋供應，著力處理迫切的住屋需求，然而，未來五年新公屋落成量仍嚴重不足，供應遠遠趕不上新申請和現存的住屋需求。雖然當局矢言為輪候公屋時間「封頂」，惟令人質疑實際成效。中短期而言本港出租公屋仍然十分緊張，平均輪候公屋年期更創新高，醫療、減貧指標、家庭團聚等多項政策亦毫無進展，扶貧政策力度亦不足，表現仍不合格，反映現屆特區政府在2022年著眼在醫療防疫上應對疫症，卻忽略透過政策、立法或服務全面改善兒童貧窮問題，具體工作進展緩慢，未能追上社會需要步伐，推出的「共創明TEEN計劃」受惠人數極少，相對20多萬貧窮兒童而言實在杯水車薪，可見消除跨代貧窮遙遙無期。

各年評分如下：

2022年民間兒童權利專員報告提出議題評分 (每項10分滿分)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1.房屋政策不善、社區設施不符貧窮學生學習需要，貧童居住籠屋板房問題嚴重	3	1	0	5	4	4	1	3	4
2.教育承擔不足，十五年免費教育不全面，學生資助不足；申請資格及範圍欠善	5	2	4	4	6	3	1	2	2
3.社會福利 - 綜援金額不足、兒童生活困苦	2	2	2	3	2	4	3	3	4
4.醫療服務欠善，門診預約困難、輪候時間極長	0	0	0	3	1	2	3	2	3
5.貧富懸殊問題嚴重，跨代貧窮問題未解決	0	1	2	1	4	2	0	2	2
6.街童、疏忽照顧兒童及6歲以上課餘託管服務欠善，無為貧窮家庭設立寄宿學校	3	1	5	1	4	2	0	3	2
7.香港兒童不能申請內地媽媽來港團聚問題	4	0	1	1	0	0	0	1	2
8.缺乏整體處理兒童貧窮政策、無兒童中央資料庫、有制定貧窮線欠減貧指標	2	1	1	3	1	2	0	1	0
9.新移民學童及家庭面對歧視，乏立法保障免受歧視	1	0	0	2	0	1	0	6	0
10.未設立兒童專員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無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進行本地立法	0	0	0	2	1	1	0	1	0
	20	8	15	25	23	21	8	24	19

*各年評分是根據前一年政府在立法、政策及服務上對貧窮兒童及家庭的表現。

2022年民間兒童權利專員報告提出議題評分 (每項10分滿分)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1.房屋政策不善、社區設施不符貧窮學生學習需要，貧童居住籠屋板房問題嚴重	2	0	2	2	0	-1	1	5
2.教育承擔不足，十五年免費教育不全面，學生資助不足；申請資格及範圍欠善	4	6	3	0	5	4	1	4
3.社會福利 - 綜援金額不足、兒童生活困苦	2	2	5	3	1	1	1	1
4.醫療服務欠善，門診預約困難、輪候時間極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1	-2	0	1
5.貧富懸殊問題嚴重，跨代貧窮問題未解決	0	1	4	0	2	0	0	5
6.街童、疏忽照顧兒童及6歲以上課餘託管服務欠善，無為貧窮家庭設立寄宿學校	不適用	-2	6	3	3	0	0	2
7.香港兒童不能申請內地媽媽來港團聚問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2	1
8.缺乏整體處理兒童貧窮政策、無兒童中央資料庫、有制定貧窮線欠減貧指標	1	0	0	0	0	0	1	5
9.新移民學童及家庭面對歧視，乏立法保障免受歧視	0	0	0	0	0	0	0	0
10.未設立兒童專員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無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進行本地立法	0	0	-1	-3	-1	0	0	0
	9	7	19	0	11	2	6	24

² 2020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21年11月)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20.pdf

2023 年十大貧窮兒童關注政策優先次序

兒童權利大使作為民間兒童權利專員，檢討過去一年香港兒童問題，分別探討各項兒童政策，並於 2022 年底透過兒童權利關注會內 5,000 多名會員(6 歲至 18 歲)的討論及投票，投票選出 2023 年十大貧窮兒童關注政策，從貧窮兒童角度而言，指出政策在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不足之處，要求未來一年政府跟進。

2005年開始民間兒童專員開始發表年度報告，2010年開始，房屋問題連續12年成為貧窮兒童關注的政策，原因2010年開始租金隨著通脹上升而大加，令輪候公屋人士日多，同時公屋的供應量亦因過往幾年政府減少發展土地，而出現供不應求的問題。根據最新長遠房屋策略2021年週年進度報告，2021年本港有127,100戶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較2020年的12,2000戶增加，亦較2019年119,100有所增加，當中居於有可見間隔物的分間樓宇單位、即劏房住戶有92,200戶(2020年為89,000戶)。本會估計若以全港平均住戶人數2.8人計算，本港居於劏房人數近26萬人，情況不斷惡化。惟當局卻又未有增建公屋，只縮短公屋興建期、輪候平均年期延長至5.9年，違反三年上樓承諾。有兒童蝸居板房8年仍未獲安置。同時，基本食物自2008年至今升價幾倍，綜援金額、學生資助及學費減免額及範圍根本不足以應付兒童生活及教育所需；家庭節衣縮食也未能令子女三餐溫飽。對於特別弱勢的兒童，例如：板房劏房或新移民或學習障礙兒童等，政府的支援嚴重不足，令他們的發展更落後及面對更多問題。按得票多寡列出，貧窮兒童要求政府2023年關注的十大議題及排位如下：

2021	2022	2023	貧窮兒童投票選出要求政府2023年關注的十大議題及排位	負責兒童大使
1	1	1	房屋政策不善、土地及公屋供應不足，貧童蝸住籠屋板房劏房問題嚴重	藍慧晴、梁錫昆
2	2	2	教育承擔不足，學生資助不足；資助申請資格及範圍欠善，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在學習及接受服務上面對問題	李慧怡、黃駿杰、吳煥誠
3	3	3	醫療服務欠善，門診預約困難、輪候時間極長	周樂兒、何家銘
4	4	4	社會福利 – 綜援金額不足、兒童生活困苦	陳佳雨、楊雅靜
5	7	5	街童、疏忽照顧兒童問題及 6 歲以上課餘託管服務欠善，無為貧窮家庭設立寄宿學校問題	陳詩晴、陳明昊、趙嘉慧
6	5	6	貧富懸殊問題嚴重，跨代貧窮問題未解決	張寶之、楊雅靜
9	10	7	香港兒童不能申請內地媽媽來港團聚問題	陳多多、鎮鸞樂
7	6	8	缺乏整體處理兒童貧窮政策、無兒童中央資料庫、有制定貧窮線卻欠減貧指標、無兒童影響評估機制	薛敏強、戚匯林
8	8	9	新移民學童及家庭面對歧視，缺乏立法保障免受歧視	張潤子、張寶之、陳凱晴
10	9	10	未設立兒童專員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無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進行本地立法	翁思詠、周婧怡

建議

1. 徹底解決貧窮問題

- 1.1 制定全面扶貧政策，消除跨代貧窮問題。
- 1.2 創造 10 萬個適合基層的就業機會
- 1.3 改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增加金額，降低工時，兒童津貼與工時脫鉤，推行負稅率政策。
- 1.4 制定基層就業政策並立法保障勞工權益、提高最低工資及立法規管最長工時

2. 推行扶助貧窮家庭及兒童的補救措施

- 2.1 向中小學生貧困學生提供免費早餐或午餐
- 2.2 為租住籠屋、板房及劏房等不適切居所的居民提供租金津貼及提供臨時房屋
- 2.3 改革兒童發展基金及先導計劃，持續跟進貧困兒童成長進度

3. 全面支援貧童學習需要

- 3.1 確保每位兒童有足夠的網上學習設備。
- 3.2 推行全面免費教育，涵蓋 N 班及幼稚園全日制
- 3.3 增加學生資助金額及涵蓋範疇，訂立課外活動收費豁免機制
- 3.4 增加大學資助學士學位學額。
- 3.5 整合各學習支援計劃，提供一站式申請資助服務及設立兒童津貼
- 3.6 校本人本雙軌支援幼稚園至中學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服務。

4. 制定貧窮指標及搜集兒童貧窮數據

- 4.1 設立兒童中央資料庫，以掌握貧窮兒童數據及需要
- 4.2 針對各政策範疇制定具體貧窮兒童指標

5. 檢討綜援金額及制度

- 5.1 提升綜援工作豁免入息限額及增加綜援標準金額
- 5.2 重新釐定最低生活水平並按預測通脹率調整
- 5.3 取消綜援居港申請條件
- 5.4 增加及擴闊綜援學習津貼
- 5.5 設立機制以協助私樓綜援租戶處理「超租」問題

6. 設立獨立及法定的兒童事務專員/兒童權利委員會及兒童權利落實的監察機制

7. 檢討醫療制度，確保貧童健康受到保障

- 7.1 制訂公共醫療政策上引入兒童權利的角度
- 7.2 增撥公營醫療服務資源及資助貧童使用私營服務
- 7.3 改善學生健康評估服務，並將學童牙科保健擴展至全港幼稚園及中學生
- 7.4 設立兒童醫療券，資助基層兒童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8. 改善房屋政策及社區設施

- 8.1 增建公屋及加快興建公屋、放寬分配公屋條件，為正在輪候公屋的兒童家庭提供恆常租金津貼、設立劏房津貼及增加過渡性住屋、暫准容忍工廈劏房及資助工廈轉社會房屋。
- 8.2 善用現存學校及公共資源，為兒童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9. 就兒童權利公約進行本地立法，豁免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的經濟審查

10. 兒童照顧

- 10.1 在學校為貧困學童提供全面課後托管及功輔支援服務，改善社區保姆及課餘託管服務，設立托兒券，放寬減免收費入息限額，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政策。
- 10.2 清晰立法定義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為受虐新移民家庭及兒童提供適切支援

11.兒童家庭團聚權利 - 港府應協助分離單親家庭媽媽單程證來港團聚。為在內地無人照顧在港的中港分離家庭無證兒童提供教育及福利支援，酌情批准居港。

12.立法禁止歧視新移民 - 儘快落實平機會建議，在《禁止種族歧視條例》視內地來港人士為獨立組群，法律保障新移民免受種族歧視，並設立投訴機關處理對新移民歧視的投訴。將新移民人權列為校內必修課程。

2023 年 1 月 1 日